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28**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棵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 及 dell-suzhou.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

被投诉人: **上海棵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5 幢 5850 室。

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 及 dell-suzhou.top**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1 年 9 月 6 日再三发函促请注册商回覆,注册商终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前作出修正，而投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提交修正过的投诉书，在期限内满足了香港秘书处的要求。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指定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即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立即于当天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b) 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戴尔”）是全球领先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地区申请和注册了“DELL”/“戴尔”商标，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和服务包括：计算机、计算机周边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DELL”/“戴尔”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戴尔”在计算机产品领域，已经构成驰名商标。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9、38、41 和 42 类下注册有“DELL”和“戴尔”商标。投诉人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DELL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DELL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POWEREDGE	9	786744
POWEREDGE	9	1396453

另一方面，ALIENWARE（外星人）是投诉人专为游戏而生的产品，具有标志性的“外星人头像”标识与外星人主题的工业产品外观设计在电脑爱好者之中极具分辨力。

投诉人在中国已将“外星人”及其英文名称“ALIENWARE”，以及外星人头像图形“”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进行了商标注册。且经过戴尔公司长期宣传使用，“外星人”、“ALIENWARE”及“”商标在计算机及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领域中树立了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相关消费者心目中与戴尔公司建立了唯一的对应指向关系。

在中国，投诉人在第 9 和 42 类下注册有：

商标名称	分类	注册号
外星人	9	8720018
ALIENWARE	9	5152724
	9	5152711
外星人	42	9712243
ALIENWARE	42	9712249
	42	9712246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述域名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 和 dell-suzhou.top。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 / `dell-suzhou.top`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及“ALIENWARE”相似。

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 及 `<dell-suzhou.top>` 均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DELL”和“ALIENWARE”及“DELL”和“SUZHOU”，总体来说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DELL-ALIENWARE”及“DELL-SUZHOU”的网站，因此，当相关公众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有可能错误的认为该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投诉人“DELL”及“ALIENWARE”的系列商标，从而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授权的错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SUZHOU”最普遍的拼音对应是“苏州”，是中国的一个省份，没有任何显著性，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

另外，“DELL”/“ALIENWARE”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未有正当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投诉人通过含有“DELL”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dell.com` / `www.dell.com.cn`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DELL”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DELL”完全相同，但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授权人或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项规定。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DELL”/“戴尔”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ELL”/“戴尔”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推广，这些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几乎人尽皆知。争议域名直接使用完全相同的“DELL”绝非出于偶然。

另外，被投诉人在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 ICP 网站备案，其 ICP 网站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7052296 号-4 (dell-alienware.top) 及沪 ICP 备 17052296 号-8 (dell-suzhou.top)。

被投诉人 shang hai ke xiu xin xi ji shu you xian gong si 应对应 ICP 网站备案主办单位“上海棵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查，上海棵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如：surface-microsoft.store/page_about.html）非常积极地介绍和许诺销售电脑服务，并声称：

“自成立以来本着专业，诚信，透明的服务理念,从自身做起杜绝本行业内的一些不正当经营行为，树立了行业典范推动和引领了电脑配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往开来的遵循我们的服务理念，专注与我们的电脑配件事业，让电脑配件行业呈现出一片蓝蓝的天空。”

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这不仅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计算机服务提供者，那么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的互联网使用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其非专业的计算机服务或产品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 / 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进而达到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的目的。此种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对 DELL 商标享有的专有商标权，以及其他专有的附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损害了投诉人

的应有权利，并可能淡化、损害这些受到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品牌资产的价值。

此外，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办理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对投诉人商标享有先有在先权利多年。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侵犯投诉人先前在先的商标权的情况下，在争议域名中或作为域名的一部分使用“DELL”商标。

投诉人希望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假冒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被投诉域名必须被转让给投诉人合法控制。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项规定。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于限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其“DELL”商号的商标，是“DELL”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新通用顶级域名的“.top”后，剩下的部分就是“dell-alienware”和“dell-suzhou”。将这两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DELL”商标比较，差别就是这两个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在投诉人的“DELL”商标后面分别多了“-alienware”和“-suzhou”。

在“DELL”后面加上“-alienware”，不但无法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因为“ALIENWARE”同样是投诉人为人所知的注册商标，更加使人将这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连在一起。

另外，在“DELL”后面加上“-suzhou”，而“suzhou”按一般人的理解，就是苏州的汉语拼音。在“DELL”后面加上意指苏州的这个不带任何显著性的部分，不但无法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容易使人误认为这是投诉人为个别地域注册的地方性域名，更加使人将这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混淆在一起。

因此，专家组认为两个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DELL”不单是投诉人的商号，还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在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并未获其授权使用商标，也不是其授权经销商，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投诉人一方一旦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两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DELL”不单是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在中国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假如被投诉人真的如其所述从事与电脑配件相关的行业，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故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DELL”商标的。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两个内含投诉人商标“DELL”的争议域名，容易误导消费者访问其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而该等网站又恰恰是提供与投诉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电脑配件商品和/或服务，结果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

被投诉人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使潜在消费者将两个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与投诉人及其商品/服务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并透过引诱或误导消费者购买其网站的商品和/或使用其网站的服务，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故此，被投诉人使用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两个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必须将两个争议域名 <dell-alienware.top>和<dell-suzhou.top>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